



经济法论丛

Series of Economic Law

网上支付中的 法律问题研究

Studies on Legal Issues of Internet Payment

钟志勇 著

本书主要研究了网上支付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安全问题与消费者保护问题、电子货币政策、监管、隐私权、反洗钱、私人电子货币和跨国问题。本书对电子货币之产生、法律适用、转移时间、终结性、权利异议、伪造电子货币中的权利问题与赎回义务，消费性支付责任之理论基础，欧盟、英国、美国在电子货币立法上的成果与不足，私人电子货币的产生、营销、存在理由、与政府权力及政府监管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本书认为，任何一项法律制度均要在继承传统上再加以创新，因此解决网上支付中的法律问题首先要完善我国银行卡法律制度并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电子货币法律制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论丛

Series of Economic Law

网上支付中的 法律问题研究

Studies on Legal Issues of Internet Payment

钟志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上支付中的法律问题研究/钟志勇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5
(经济法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15127 - 3

I. 网… II. 钟… III. 因特网 - 应用 - 银行业务 - 银行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2205 号

书 名: 网上支付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著作责任者: 钟志勇 著

责任编辑: 李燕芬

封面设计: 独角兽工作室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5127 - 3/D · 227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4.75 印张 410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言

专家预言,电子商务作为一种全新的商业运作模式,将成为 21 世纪国际商务往来的主流和各国经济活动的核心。最高级的电子商务系统应能利用互联网进行全部贸易活动,即在网上传信息流、资金流和部分物流完整地实现,而资金在网上的流动有赖于网络银行与网上支付制度的建立。

总的说来,学者们对网络银行所下的定义大同小异。^①例如,有学者将网络银行界定为借助客户的个人电脑、通讯终端或其他智能设备,通过银行内部计算机网络或专用通讯网络、因特网或其他公共网络,向客户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的银行^②,但是,有的学者在网络银行与电子银行之间画等号。^③笔者认为,网络银行是指通过开放式网络如互联网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银行。网络银行可分为“网上银行”(internet banking)和“虚拟银行”。网上银行属于传统银行业务的一种制度创新,实际上是银行业务在网络上的延伸,如中国银行的网上服务,英文 internet banking 直译为网上银行业务^④,表达的正是这个意思,而虚拟银行是银行体制上的一种制度创新,是只在网络上存在的看不见的银行,因此又译为互联网银行,如美国安全第一网络银行。^⑤

① 张素华著:《网络银行风险监管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6 页。

② 王远均著:《网络银行监管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 页。

③ 杨坚争、杨晨光著:《电子商务基础与应用》(第 3 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9 页。

④ 余素梅著:《网上银行业务安全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 页。

⑤ 安全第一网络银行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宣告开业,是全球第一家虚拟银行,也是目前最成功的一家虚拟银行。它属于全新的银行模式,完全在互联网上运作,除了设在亚特兰大的总部外,没有任何“钢筋水泥”式的营业大厅和分支机构。参见张卓其主编:《电子银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90—291 页。

网络银行业务的一般理解是利用互联网开办的银行业务,如发布静态信息;公布动态信息,提供交互式的信息查询;在线查询账户信息;提供在线交易(存款、支付、转账等)。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应包括银行利用互联网为自身服务的一切手段:信息发布、信息收集、业务咨询、产品营销、金融服务乃至新产品的创新和设计等。^①

网络银行是以计算机网络与通讯技术为依托,以金融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化银行,它与传统银行的区别主要有:网络银行突破了传统银行业务在时间上的限制;网络银行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网络银行实现了交易无纸化、业务无纸化和办公无纸化;网络银行实现了传统银行机构的虚拟化;网络银行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金融服务;网络银行改变了传统金融机构的结构和运行模式;网络银行将带来手段更新、内容更丰富的服务;网络银行将带来货币形式的本质性变化,电子货币将取代现金与支票的主导地位等。^②

近年来,我国网络银行的规模正在迅速扩大,开展实质性网络银行业务的分支机构达五十余家。2000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倡导下,12家商业银行联合共建的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正式挂牌运行。截至2006年底,我国借记卡发卡量10.8亿张,信用卡发卡量近5000万张。2006年,我国银行卡支付的消费交易额为1.89万亿元,同比增长97%,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7%。^③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于2005年还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因而可以肯定的是,未来几年,我国网络银行将会得到较快的发展。

与网络银行相近的一个概念是电子银行。关于电子银行的定义,归纳起来有两种:广义说与狭义说,广义说大致认为,电子银行是指利用各种电子设备办理银行业务的银行;狭义说认为,电子银行就是指网络银行。笔者认为,网络银行是银行业务电子化的最新发展,广义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银行;至于狭义的电子银行就指网络银行。

国内很少有学者界定网上支付,大多数学者只界定了电子支付。有的学者认为,电子支付指参加电子商务活动的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付款的过

① 唐旭著:《金融理论前沿课题》,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年版,第230页。

② 谢康、肖静华编著:《网络银行》,长春出版社2000年版,第46—50页。

③ 《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发布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载 <http://www.pbc.gov.cn/detail.asp?col=100&ID=2152&keyword=电子支付>,2008年8月15日上网。

程。^①该定义取决于“电子商务”的解释,而事实上,电子商务有两种理解。广义的电子商务包括使用一切“电子手段”^②进行的商务活动;狭义的电子商务主要指利用开放式网络如互联网进行的电子交易。^③

一些学者对电子支付作广义解释,因而没有把电子支付限定在互联网上,并将电子支付分为互联网环境下的电子支付和非互联网环境下的电子支付。前者包括银行卡在互联网上的直接使用和电子货币等;后者指自动柜员机转账、销售点终端转账、电子资金划拨等。^④有的学者虽然认为,电子支付又称网上支付,但也没有把网上支付限定在互联网上^⑤;还有的学者认为,狭义电子支付主要指电子资金划拨业务;广义的电子支付,除资金划拨之外,还包括网上银行所开展的许多新型金融服务,如电子现金、电子钱包、信用卡等。^⑥

2005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该指引第2条将电子支付界定为单位、个人直接或授权他人通过电子终端发出支付指令,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并按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显然,该指引在界定电子支付时采用广义解释。

笔者认为,广义的电子支付指利用各种电子设备进行的支付,因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支付,实质是支付方式的电子化;狭义电子支付仅指网上支付。网上支付指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支付,而计算机网络有开放式网络和封闭式网络两种,前者如互联网,后者如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和全球银行业内金融电讯协会等各种专用网络。^⑦在本书中,网上支付仅指利用开放式网络如互联网进行的支付,不包括利用银行专用网络进行的支付。

① 方美琪主编:《电子商务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9页。

②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专题报告的定义,电子商务包括以下六种实现途径,即电话、传真、电视、电子支付及货币流通系统、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和互联网。

③ 李重九编著:《电子商务教程》,浦东电子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④ 王春和编著:《网络贸易》,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16页。

⑤ 蒋志培主编:《网络与电子商务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93页。

⑥ 张楚著:《电子商务法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6页。

⑦ 票据交换所银行间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s System)是设在美国纽约的一个组织,它通过电子系统传递和记录美国最重要的银行和许多外国银行在纽约分行之间大部分的美元国际转账;而全球银行业内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是一个设于比利时,约有40个国家九百多家会员银行参加的,传送和记录国际收支的组织。

电子商务分为“商户对商户”(BtoB)电子商务、“商户对消费者”(BtoC)电子商务和“消费者对消费者”(CtoC)电子商务,相应地,网上支付亦应分为商户对商户网上支付、商户对消费者网上支付和消费者对消费者网上支付。商户对商户之间的支付如采用电子手段一般属于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因而将主要在银行专用网络而不是开放式网络上传输,因此,商户对商户之间的支付一般不属于本书所界定的网上支付,本书亦不涉及这种支付。实际上,网上支付主要是小额电子资金划拨和零星电子资金划拨,即小额支付和零星支付。

网上支付中的法律问题既涉及网络法、电子商务法,又涉及货币金融法,网络法涉及域名、网站及其运营商、网络服务商、网络身份认证、网络安全、网络隐私权、网络犯罪等法律问题^①;电子商务法涉及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电子合同、电子税收、电子知识产权、电子证据、在线争端解决机制等法律问题^②,但这些法律问题不具有特殊性,因而本书不准备涉及上述问题。实际上,网上支付中的法律问题主要探讨网络背景之下支付法律应如何调整甚至建立新的法律制度。

资金能否在网上流动关键在于是否存在合适的网上支付工具,是否存在合适的法律规则分配网上支付风险。到2000年为止,在美国互联网商业中,绝大多数零售业使用信用卡,此外,还有少量互联网交易使用借记卡。^③在英国和澳大利亚,除使用银行卡外,尚有少量互联网交易使用电子货币。^④根据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实践,本书主要涉及信用卡、借记卡和电子货币网上支付中的法律问题。^⑤

值得一提的是,现实中还存在虚拟货币,不过,虚拟货币是指网络服务

① 张楚主编:《网络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李双元、王海浪著:《电子商务法若干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③ [美]简·温、本杰明·赖特著:《电子商务法》(第4版),张楚等译,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3页。

④ Survey of Developments in Electronic Money and Internet and Mobile Payments,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

⑤ 近几年,国内出现了一些第三方支付工具,如支付宝、安付通、e拍通、易支付等。由于其为非金融机构发行、市场份额非常小且主要是解决信用担保问题,本书将不涉及。参见黄建水、尹猛:《第三方网上支付法律问题及其对策研究》,载《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高富平、苏静、刘洋:《首信第三方支付模式法律研究报告》,载高富平主编:《网络对社会的挑战与立法政策选择: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报告》,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姚雪娇:《网上支付付款中间人相关法律问题研究》,载吉林大学法学院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商发行的能够在互联网上存在的、购买自己或签约服务商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一种电子数据。虚拟货币与电子货币存在着明显的不同,主要表现在:首先,虚拟货币的发行主体是网络服务商,即非金融机构;其次,虚拟货币回赎性完全受限;最后,虚拟货币并非完全意义上的“预付价值产品”。基于以上原因,本书将不涉及虚拟货币。^①

笔者认为,网上支付中的法律问题主要有:安全问题;消费者保护问题;电子货币政策问题;电子货币监管问题;电子货币中的隐私权问题;电子货币中的反洗钱问题;私人电子货币问题;电子货币中的跨国问题等。网上支付中的最大问题是安全问题,而安全问题是一个技术问题,亦是一个法律问题。从技术角度来看,先进的网上支付工具有助于减少安全风险;从法律角度来看,在安全风险不可能消除时,建立一套合适的风险分配机制有利于网上支付及电子商务的发展。

本书重点以欧盟、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作为研究对象,这主要考虑到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都是发达国家,都是英美法系最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但在银行卡和电子货币法律制度上所采取的立法政策迥然有别。在银行卡法律制度上,由于英国银行业有良好的自律传统,主要依赖英国《银行业守则》、司法判例及少量立法,如英国《消费者信贷法》和《不公平合同条款法》,行政执法作用有限;而美国国会通过了《信贷诚实法》(Truth In Lending Act)和《电子资金划拨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联邦储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美联储)通过了 Z 条例和 E 条例、发表了官方注释并制定了示范性条款,对信用卡和借记卡进行严密规范,行政执法发挥的作用较大。在电子货币制度上,由于英国受欧盟《电子货币指令》约束等原因,通过了相关立法,但美国联邦政府一直采取观望态度,至今未通过任何立法^②,而澳大利亚对银行卡和电子货币合并立法,统一适用《电子资金划拨行为法》(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Code of Conduct),但该法仅涉及一种电子货币,即储值卡。此外,本书还涉及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银行委员会和欧盟所公布的一系列有关电子货币的研究报告与立法,以及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有关银行卡和电子货币的法律制度。

本书仅涉及信用卡、借记卡和电子货币法律制度,运用的方法主要有规

① 张楚主编:《电子商务法》(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8—152页。

② 有必要说明的是,美国大多数州政府针对货币汇兑业和货币服务业制订了相应规则,这些立法亦可以适用于发行电子货币的非银行机构。

则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和法律的经济分析法等。本书共分为九章,拟从公平与效益的角度来研究英美理论学说和立法实践,试图确立一些合适的规则来解决网上支付中的特殊法律问题。

第一章主要介绍欧盟、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和我国的网上支付及立法情况,并认为网上支付中的法律问题有安全问题、消费者保护、电子货币政策、电子货币监管、电子货币隐私权问题、电子货币反洗钱问题、私人电子货币问题、电子货币中的跨国问题等。

第二章探讨持卡人、发卡银行和特约商户之间的法律关系,并研究持卡人的选择权、信用卡持卡人的抗辩权和发卡银行的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及发卡银行与特约商户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本章还探讨持有人、电子货币发行商和特约商户之间的法律关系,并重点研究电子货币之产生、法律适用、转移时间、终结性、权利异议、伪造电子货币中的权利问题与赎回义务。

第三章介绍信用卡之风险及管理,并从技术角度探讨电子货币产品的结构与功能、安全风险与安全措施及电子货币系统的安全目标。

第四章从经济学原理角度阐述损失分散原则、损失减少原则和损失执行原则,说明三个原则之间的相互作用,提出相应的法律规则,并分析法律规则在支付发动、支付传输、支付处理、支付处理后和支付撤回中的适用问题。该章还介绍英国、美国、澳大利亚银行卡及电子货币责任承担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与错误处理程序。

第五章探讨电子货币立法的必要性,介绍欧盟《电子货币指令》的主要内容、实施情况、初步评估与修订方向,并比较美欧电子货币立法。该章重点介绍国际清算银行、欧盟及其成员国对电子货币的界定,探讨几种产品是否构成电子货币。该章还分析电子货币与货币及存款的关系,并认为电子货币发行机构的选择取决于一系列因素,不仅涉及法律规定本身,而且还要考虑电子货币的发展状况和各国监管体制。

第六章介绍电子货币业务风险及管理,英国金融服务局之监管目标与规则及两者之间的关系,英国《电子货币专业手册》中的资本要求、浮存额管理、业务限制、并表监管、系统控制和小规模电子货币发行商制度。

第七章阐述电子商务及电子货币中的隐私权问题产生的根源,介绍欧盟、英国和美国隐私权保护立法,分析美国电子货币适用现行立法之不足并提出完善建议。该章还阐述电子货币中的反洗钱问题之产生,介绍欧盟、英国和美国反洗钱立法,分析美国电子货币中的洗钱问题及其解决途径。

第八章介绍电子货币的历史演进与非国家化理论后,重点研究私人电子货币的产生、营销、存在理由、与政府权力及政府监管之间的关系。该章还介绍国际清算银行和欧盟中央银行对电子货币中的跨国问题所持的观点,并提出解决途径。

第九章重点研究我国银行卡中的责任承担规则,特别是民事归责原则在银行卡中的适用性问题,信息披露制度与错误处理程序及信用卡中的两个特殊问题,并提出完善我国银行卡法律制度的若干构想。该章还探讨我国电子货币立法之理论问题、电子货币界定、发行商资格、电子货币法律关系中的特殊问题、消费者保护、监管问题、隐私权和反洗钱等问题,以期对我国未来电子货币立法有所裨益。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网上支付概述 / 1

第二节 网上支付中的法律问题概述 / 17

第二章 网上支付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27

第一节 银行卡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27

第二节 电子货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36

第三章 网上支付中的安全问题 / 57

第一节 信用卡之风险与管理 / 57

第二节 电子货币之安全风险与安全措施 / 60

第四章 网上支付中的消费者保护问题 / 77

第一节 消费性支付责任之理论基础 / 77

第二节 网上支付中的责任承担规则 / 100

第三节 网上支付中的信息披露制度 / 113

第四节 网上支付中的错误处理程序 / 125

第五章 网上支付中的电子货币政策问题 / 132

第一节 欧盟《电子货币指令》述评 / 132

第二节 电子货币之定义 / 169

第三节 电子货币发行商的资格问题 / 185

第六章 网上支付中的电子货币监管问题 / 204

第一节 电子货币业务风险及管理 / 204

第二节 电子货币监管机构之监管目标 与规则 / 211

第三节 电子货币发行商之资本要求 / 224

第四节 电子货币发行商浮存额之管理 / 229

第五节 电子货币发行商之业务限制和 并表监管 / 242

第六节 电子货币发行商之系统控制制度 / 248

第七节 小规模电子货币发行商 / 254

第七章 网上支付中的电子货币隐私权与 反洗钱问题 / 261

第一节 电子货币中的隐私权问题 / 261

第二节 电子货币中的反洗钱问题 / 280

第八章 网上支付中的私人电子货币与 跨国问题 / 295

第一节 私人电子货币的产生及问题 / 295

第二节 电子货币中的跨国问题 / 318

第九章 我国网上支付法律制度中的若干问题 / 322

第一节 完善我国银行卡法律制度的 若干构想 / 322

第二节 建立我国电子货币法律制度的 若干构想 / 348

主要参考文献 / 378

后记 / 38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网上支付概述

资金能否在网上流动关键在于是否存在合适的网上支付工具,是否存在合适的法律规则分配网上支付风险。到 2000 年为止,在美国互联网商业中,绝大部分零售业使用信用卡,此外,还有少量互联网交易使用借记卡。^①在英国和澳大利亚,除使用银行卡外,尚有少量互联网交易使用电子货币。^②在全球范围内,新型网上支付工具层出不穷,但消失得亦快,因而市场份额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本书只涉及信用卡、借记卡和电子货币。

一、网上支付工具

(一) 信用卡

网上使用信用卡主要有两种方式:

1. 商户主导型(merchant-initiated credit systems)

持卡人选择好需要购买的商品后,根据计算机屏幕上的指示,将有关信用卡信息通过互联网传递给特约商户。在传送信息时,信息一般不加密或只是简单地使用

① [美]简·温、本杰明·赖特著:《电子商务法》(第4版),张楚等译,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3 页。

② Survey of Developments in Electronic Money and Internet and Mobile Payments,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

浏览器上提供的“安全套接层”^①技术加密。然后,特约商户将信用卡信息传递给收单行处理,确认是否为真实信用卡,有关信息是否正确,如果正确,特约商户就确认交易,然后发货。特约商户传递信息时或通过私人电话线或通过互联网,通过互联网传递时,涉及将信息传递给“计算机网关服务器”^②,由后者将信息传递给特约商户或收单行处理。在这种方式中,特约商户所起的作用比较大,而且特约商户可以看到信用卡信息,这对持卡人不利,因为信用卡未被亲自提交,使用该方式的网络特约商户要向收单行支付更高的折扣费率。

2. 买方主导型(purchaser-initiated credit systems)

在这种方式中,选择商品、使用有关信用卡支付同前一种系统都一样。唯一不同的是持卡人在传送有关信用卡信息时使用一种称作“钱包”的特殊软件,该软件将信用卡信息加密,然后传递给特约商户,这样特约商户就看不到信用卡信息,然后,特约商户通过互联网将信用卡信息以加密形式传递以便处理。与前一种方式不同的是,特约商户在买方主导型中没有办法了解信用卡信息,只起到转送信息的作用,持卡人起了主要作用。“安全电子协议”^③就使用钱包软件加密信息,以防止信息在互联网上被他人截取,但增加了特约商户及买方身份的认证,这需要建立“认证机构”^④。充分实施安全电子协议后,特约商户有可能支付比面对面交易更低的折扣费率。

(二) 借记卡

以借记为基础的体系主要满足银行账户开户人通过互联网转移资金,处理交易一般通过传统银行支付系统。从特约商户的角度看,借记交易比信用交易更有优势,如费用更低、“扣回风险”^⑤更少,而且特约商户可以提

① 安全套接层(secure socket layer)是网景公司推出的一种安全通信协议,它能对银行卡和个人信息提供较强保护。安全套接层强调特约商户对客户的认证,但整个过程中缺少客户对特约商户的认证,因此,安全套接层有利于特约商户而不利于客户。

② 计算机网关服务器(gateway computer server)是连接银行专用网络与互联网的一组服务器,主要作用是完成两者之间的通信、协议转换和数据的加密与解密,以保护银行内部网络的安全。

③ 安全电子协议(secu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由维萨(Visa)公司和万事达(Master)公司联合开发,主要为解决网上银行卡支付的安全而设计,它能保证支付信息的机密、特约商户及持卡人的合法身份等。安全电子协议在保留对客户认证的同时,又增加了对特约商户身份的认证。

④ 认证机构(certificate authority)是为确认交易各方身份及保证交易不可否认而设立的机构,它发放电子安全证书来达到以上目的。认证机构承担网上安全电子交易认证服务,能签发数字证书,并能确认用户身份。

⑤ 扣回风险(risk of chargeback)指持卡人对借记交易提出异议后,收单行从特约商户账户内“扣回”已付金额的风险。

供一些价值较低的物品。从持卡人的角度来看,借记交易使得在特约商户不愿意接受信用卡时也能实现网上支付。实践中,以借记为基础的互联网交易主要使用网上借记卡,网上借记卡只是将现实中的借记卡移植到互联网上使用而已,借记卡信息通过互联网传送,而结算仍然通过传统结算体系。在互联网上使用借记卡的具体操作程序为买方向特约商户发送与自动柜员机卡共享的账户信息及个人辨认密码,然后,特约商户将信息通过互联网传递给借记服务提供者,由后者向自动柜员机网络发送信息,借记买方账户并贷记特约商户账户。

(三) 电子货币

卡基产品(card-based product),亦称多用途预付卡或电子钱包,旨在作为纸币和硬币的替代物而用于小额支付,卡基产品旨在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支付工具如支票、信用卡和借记卡;与此相似,以网络或软件为基础的产品旨在作为开放式网络上信用卡的替代物,用于电讯网络如互联网上的小额支付。与许多现行只有单一用途的预付型卡基产品相比,电子货币是一种普遍适用的多用途支付工具。电子货币与所谓“存取产品”(access product)亦不同,后者通常允许消费者使用电子通讯以获得传统支付服务,例如,一般的在线银行业务可以使用信用卡支付。

电子货币指一种持有人拥有存储在电子设备上的资金或价值并运用于多种场合的储值型或预付型产品。^① 该定义既包括预付卡,又包括使用计算机网络的预付型软件产品。就卡基产品而言,预付价值通常存储在微处理芯片中,而后者内嵌于一张塑料卡中,此即智能卡。另一方面,以软件为基础的产品使用一种装载于个人计算机上的特殊软件来存储价值。

卡基电子货币在澳大利亚、巴西、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和我国内地及香港和台湾等地区都运作得很成功。许多国家逐步接受卡基电子货币,但在其他国家,例如加拿大、英国和美国,亦有一些卡基电子货币产品已终止发行。卡基电子货币一般只在某国或某地区或城市发行,公共运输公司、公用电话公司、停车场及自动售货机运营商发行的卡基电子货币比较成功。

① 欧盟将电子货币定义为持有人拥有的一种货币价值请求权:(1) 存储在电子设备上;(2) 收取的资金不少于已发行的货币价值;(3) 并被发行商之外的其他企业接受为支付方式。See Directive 2000/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September 2000 on the Taking up, Pursuit of and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the Business of Electronic Money Institu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eu.int>.

与卡基电子货币相比,以网络或软件为基础的电子货币发展缓慢。少数国家,如意大利、韩国、俄罗斯等正在运作或试验以软件为基础的电子货币,但用途和地域均有限。牙买加和新加坡两国正在试验以网络为基础的电子货币。

不同电子货币差异极大,不同国家之间的电子货币差异亦很大。大多数电子货币可以充值,这使得通过自动柜员机或偶尔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就能完成充值。所有电子货币均设立了最高金额限制,而且该限额相对较低,通常只有几百美元。事实上,没有发行商的介入,所有电子货币均不可能成功地将价值从一种产品转移至另一种产品。在某些国家,电子货币与具有其他功能的产品如信用卡或借记卡结合在一起。在几个国家中,卡基电子货币经过某些调整后被用于网上支付。

在许多卡基电子货币中,发卡数量及接受电子货币的商用终端数量均很庞大,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电子货币未用余额均很小。与此类似,因使用频率不高且每项交易平均金额不高,通常只有几美元,每日成交金额亦很低。就软件为基础的电子产品而言,虽然在未用余额、交易数量及金额等指标上难以获取数据,但已有数据也足以表明数量很低。^①

二、网上支付概况

网上支付发展迅速并在电子支付领域中占据重要地位。为满足客户的需要,有数个新方案同时采用信息技术和通讯技术。现在,客户可以从一系列支付方式中选择最佳方案。据国际清算银行报告,67个国家已存在网上支付。以下简要介绍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和我国网上支付情况。

(一) 欧盟网上支付概况

1. 网上支付

欧盟内部存在众多旨在实现互联网支付的新方案,大多数方案处在发展早期,有些已取得一些成功,而另一些不得不关闭。在这些方案中,有一部分是为适应电子商务的特点而做了某些调整的传统支付工具,但另一部分是为解决互联网支付问题而设计的专门工具。第一类方案只是将现有支付工具移植于新市场而不作或只做少量调整;第二类方案旨在提供额外利益或为某些市场如网上拍卖市场提供支付工具。

^① Survey of Developments in Electronic Money and Internet and Mobile Payments,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

(1) 传统支付工具

在欧盟,可以适用于互联网支付的传统工具有信用卡、贷记划拨和借记工具,如直接借记、借记卡和支票。目前,信用卡是使用最为普遍的网上支付工具,大量使用信用卡的原因在于,顾客非常熟悉且特约商户普遍接受。在许多欧盟国家,信用卡欺诈责任由特约商户或银行/信用卡公司承担,这使得信用卡对于付款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付款人知道,只要履行相应义务就不会因欺诈而蒙受损失。欧洲大多数银行已向顾客提供电子银行业务,这包括在线“贷记划拨”^①。电子银行业务正在普及,而欧盟亦正在制订共同标准,然而,尽管在北欧国家有些贷记划拨系统非常成功,但网上购物使用贷记划拨的数量仍然不多。

在部分欧盟国家,“直接借记”^②亦可运用于互联网。直接借记在程序上与信用卡网上支付大致相同,付款人将银行账号等信息发送至受益人或受益银行,并由银行借记相应账户。直接借记通常只能在一国境内使用,不太适合于跨国电子商务的需要。在部分欧盟国家,网上商店还使用借记卡,网上使用借记卡与直接借记相似,但借记卡的存在使支付更为安全,消费者在与计算机相连的读卡器帮助下可以确定身份。在欧盟,网上借记卡的使用仍然非常有限。电子支票模仿纸质支付工具,只不过命令使用电子形式而不是书面形式。在某些国家,无书面形式可能导致分类不同。在大多数欧盟国家,支票作用有限,而在广泛使用支票的国家也已开发其他支付工具以满足电子商务的需要。

(2) 新型支付工具

新型工具使用电子货币或其他方式来支付,它们使用传统工具不可能运用的信息技术和通讯技术。互联网上拍卖网站的成功产生了为个人之间提供支付服务的服务商,这些方案一般被称为网上个人支付方案。它们与银行存款的运作相似,即顾客在服务商处开设专门账户,并运用其中的资金来进行网上支付,主要创新之处在于运用电子邮件和服务商的网站来交流,而且开设新账户非常容易。由于银行监管原因,只有商业银行和电子货币机构(electronic monetary institution, ELMI)才能在欧盟境内运作以上方案,

① 贷记划拨是指付款人向银行发出的借记其账户并贷记受益人账户的指令。

② 直接借记是由受益人发动并事先经付款人同意借记其银行账户的支付方式。直接借记通常用于支付一些重复发生的款项,如公用事业账单或用于付款人和受益人之间无直接联系的一次性支付。